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86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之「柏子仁」(批號HY109001)中藥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0137417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經通報黃麴毒素超標，復經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查察及抽驗該中藥材同批號產品，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黃麴毒素(總黃麴毒素12.3 ppb及黃麴毒素B1 11.1 ppb)，超過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中藥材「柏子仁」之黃麴毒素限量規定(總黃麴毒素10.0 ppb及黃麴毒素B1 5.0 ppb)，故啟動回收。

三、本案經核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